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告 李忠勳

被告 博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15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：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（三）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：
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

（四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：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(五)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540萬元（計算式：90,000元/月×12個月×5年＝540萬元）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4月21日解僱時起迄至起訴前之109年5月31日之工資，及自起訴後之109年6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工資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元，本應徵裁判費54,4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36,307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先徵裁判費18,153元（計算式：54,460元-36,307元＝18,153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36,30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戴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石 勝 尹